## 土石料买卖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转让人：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交易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正常交易程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一）乙方通过公开竞价，取得余姚市牟山镇绿城云溪玫瑰园西部在建地块北侧边坡治理工程和余姚市牟山镇青港村前郎岙二期2、3、4号地块低层项目（六标段）场地平整工程多余土石料（以下简称“标的物”）；

（二）工程期限： 180日历天，具体以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为准；

（三）土石料设计估算量： 剥离物：1.386万方,宕渣：5.7万吨,石料19.817万吨。

（四）治理施工期间，治理区允许堆放土石料体积： 1 万方，以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测量数据为准。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

1. 支付方式：拍卖成交款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待款项收齐后，由甲方提供非税统一票据给乙方。户名: 余姚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 ;开户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帐号: 201000176752577 。
2.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拍卖成交款，均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标的物，属违约：乙方向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缴纳的竞买保证金200万元自动转为违约金，并取消该标的物再次拍卖时的竞买资格,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拍卖成交后，为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按拍卖成交价款的10%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由甲方与乙方自行约定，可用保函、保险等多种形式）。本项目履行完毕后,如乙方未违约，则履约保证金和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利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则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三条 标的物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实际开挖进度，由甲方委托牟山镇

人民政府将标的物分批次交付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对转让标的物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

（二）标的物为边破治理工程和场地平整工程多余土石料，设计估算量与实际交付数量可能存在一定的技术数据差距；若在实际交付时与估算数量不一致的,则不进行转让价款的退补，相应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为确保治理工程顺利实施，乙方需对治理区堆放的标的物及时清运；乙方未及时清运，经牟山镇人民政府三次函告（二次函告间隔时间不少于48小时）后，仍超过 1万方的，超过 1 万方部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收益纳入市财政，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清运，届时造成治理区堆放土石料体积超过允许堆放量的，乙方必须提前征得牟山镇人民政府书面同意。

（四）成交后，治理区堆放标的物可能已超 1 万方，为确保治理工程顺利实施，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对土石料的清运，达到治理区内允许堆放要求。后续清运要求按上一条实行。

（五）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安全施工，并制定相对应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清运工作顺利完成。

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抢救伤员，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同时须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五）乙方须自行办理清运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在街道、公管和交警等部门联合出台工程运输实施规定后，按要求组织装运车辆清运，且在运输期间不得影响周边居民、企业的正常生活及生产，确保道路通畅。实际清运过程中，司乘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其他各方无涉。

（六）乙方在履约期间，被第三方投诉或者诉讼的，由乙方妥善解决。

（七）在履约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事故等）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八）乙方土石方外运过程中，需经过自治理区至临牟公路交叉口长约2Km均为牟山镇绿城云溪玫瑰园房产项目内部且唯一可供通行的道路。为不影响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员工、施工队伍及相关车辆的正常通行，同时确保牟山镇绿城云溪玫瑰园内部交通安全和道路设施完好，乙方需与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就项目内部运输道路的局部路段进行拓宽（约1.5Km）、硬化（共三处，合计约1600m2）；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制定完善的安全通行方案、服从统一调度管理；承担道路日常维修、保洁、安全维护,相关费用乙方需承担总费用的7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与施工单位勾结，或擅自开挖，侵吞土石料且数量较大的；

2、造成恶劣影响和社会负面舆论的；

3、未能及时按要求修缮、拓宽、硬化道路的，经过催促仍拒不履行的。

4、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二）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可向甲方要求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大幅度调整运送量且未书面通知乙方的；

2、擅自将标的物处置的。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因大雨等恶劣天气、相关职能部门因管理需要要求停运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需延长标的物提取时间的，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

（二）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标的物灭失且无法在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均不作任何补偿，价款按实际提取量结算。

**第七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和条款效力**

（一）本次拍卖行为由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负责代理，甲乙双方因本次拍卖行为与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签署的各种拍卖文书及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织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二）合同各款间效力独立，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不受影响。

**第十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